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连丰村新池中路地面硬化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连丰经济联合社
3	中介服务名称	连丰村新池中路地面硬化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新誉。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备服务相关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及业务能力等。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依据国家、省相关依据及政策，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从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角度，完成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服务及其伴随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连丰经济联合社。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20%。 3. 计价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中介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已发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项目预算编制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连丰经济联合社

2026年5月7日